

#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2021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相关配套制度的通知》有关规定编制。全文包括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基本情况，围绕国家和自治区中心工作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几部分组成。报告的数据统计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地址：南宁市民乐路1号，邮编：530013，电话：0771-2633252、0771-2610058）

## 一、总体情况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和人员设置情况。

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范世祥局长为组长，何国烜副局长为副组长，成员为各相关处室主要负责人。领导小组主要负责组织、指导全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研究解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重大问

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综合处处长梁友担任办公室主任，成员由各处相关工作人员组成，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并负责组织、协调和监督本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综合处是本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管处室，指定有一名工作人员负责具体工作，其他各处配合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的审查和对外发布工作。各处室指定一名工作人员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联络人，具体负责本处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 **（二）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情况。**

2021年，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进一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建设，制定了《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方案》，对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形式、时限等提出明确要求，定专人明职责严制度，半月一评每月督促，建立全局各处末位通报制度，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更加完善。召开专题工作会议，传达自治区党委和政府推进信息公开的要求和部署，对如何做好下一步信息公开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

## **（三）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公开指南的编制、更新情况。**

2021年，根据我局人员配置变动情况，及时主动更新了本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公开指南的相应内容，包括领导简介等在内的机构与人员信息，并及时跟踪和变更相关信息，确保相关信息动态常新。

## **（四）政府信息公开载体的建设、运行情况。**

2021年，我局根据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关于印发2021年度自治区直属机关政务服务和政务公开工作绩效指标及评分细则的函》、《政府网站集约化试点工作方案》等要求，已完成网站迁移至集约化平台工作，网站安全防范能力有提升，截至目前门户网站访问量达66.7653万人次，面向东盟开放门户公众号访问量15.2万人次，微信公众号点击量2.0463万人次，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外宣传金融政策，展现金融门户改革成果，助推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复工贷”“桂惠贷”等一批惠及民生泽被八桂的新措施落地见效。

（二）围绕国家和自治区中心工作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情况。

2021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中办、国办《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实施意见》（桂办发〔2016〕39号），围绕国家和自治区中心工作不断深入推进本部门的政府信息公开。一是推进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本局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与国家平台、依职权政务服务事项已做好对接，并及时发布相关信息。依据本局权责清单在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库中认领国家级基本目录并完善本局权责清单，包含行政许可2项、新建自治区级基本目录其他行政权力事项6项。二是根据最新

修订的法律法规，本局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通过门户网站更新调整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一次性告知”“只需跑一次”“一次不用跑”清单。三是行政审批事项批复结果主动公开。2021 年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地方金融监管局窗口受理行政审批件 211 件，其中小额贷款公司审批件 118 件（设立审批 21 件，变更审批 86 件，终止审批 11 件）、典当审批件 81 件（设立审批 15 件，变更审批 60 件，终止审批 6 件）、融资担保审批件 12 件（设立审批 11 件，变更审批 1 件）均在门户网站向社会主动公开。四是实行预决算公开。在门户网站上公布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0 年部门决算》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编制说明》。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数
规 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6	1	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9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6	0	0	0	0	0	46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2	0	0	0	0	0	12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24	0	0	0	0	0	24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28	0	0	0	0	0	28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5	0	0	0	0	5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57	0	0	0	0	5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1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稳步推进，取得了较好成效，但是与自治区政务公开要求，还存在一些差距，下一步，我局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一是不断创新政务信息公开方式和渠道。提高思想认识，拓展公开渠道，利用本局微信公众号、门户网站、面向东盟金融开放门户公众号进行宣传，做到应公开尽公开，让人民群众满意。对涉及金融监管工作的各项政策进行广泛宣传，邀请专家学者、新闻媒体等参与解读，提高文件的鲜活性。二是持续提升在线访谈政策解读。对惠民惠企的金融政策，开展在线访谈，邀请专业人员解读，加大对人民群众的宣传力度。三是提高管理质效。加强与大数据发展局、住建厅等政务公开工作先进区直部门的学习交流，实地践学，提高全体干部职工综合能力，使政务公开成为“为群众办实事”的真实体现。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无）